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1032 号

大华会
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1032 号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的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创维数字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创维数字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创维数字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创维数字原股本为人民币 998,503,266.00 元，根据创维数字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29 号文《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发行 35,747,72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中 事 务 所
缝 章

根据创维数字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7 日），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998,503,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4,842,842.93 元（含税），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 12.32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35,747,727 股调整为 36,055,014 股。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创维数字本次向特定对象液晶科技发行 36,055,014 股股份购买资产。经此发行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34,558,28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创维数字已收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49%的股权。液晶器件的 49%股权以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评估值为人民币 440,4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零肆拾壹万贰仟元整），由创维数字发行 36,055,014 股股份为交易对价购买。上述股份发行后，创维数字股本增加 36,055,014.00 元（大写：叁仟陆佰零伍万伍仟零壹拾肆元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04,356,98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肆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创维数字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998,503,266.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34,558,280.00 元。

附件：1. 股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附表 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表 2.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本验资报告供创维数字申请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创维数字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类别	认缴新增股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股本
		货币资金	股权	合计	
1.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36,055,014.00	---	440,412,000.00	440,412,000.00	36,055,014.00
2.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	---
合计	36,055,014.00	---	440,412,000.00	440,412,000.00	36,055,014.00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

公司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变更额	变更后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619,360.00	59.1505%	626,674,374.00	60.5741%	590,619,360.00	59.1505%	36,055,014.00	60.5741%
1、境内法人持股	488,548,508.00	48.9281%	488,548,508.00	47.2229%	488,548,508.00	48.9281%	---	47.222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070,852.00	10.2224%	102,070,852.00	9.8661%	102,070,852.00	10.2224%	---	9.8661%
3、境外法人持股	---	---	36,055,014.00	3.4851%	---	---	36,055,014.00	3.48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07,883,906.00	40.8495%	407,883,906.00	39.4259%	407,883,906.00	40.8495%	---	39.4259%
1、人民币普通股	407,883,906.00	40.8495%	407,883,906.00	39.4259%	407,883,906.00	40.8495%	---	39.4259%
合 计	998,503,266.00	100.0000%	1,034,558,280.00	100.0000%	998,503,266.00	100.0000%	36,055,014.00	100.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维数字”）前身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锦华”），系于 1988 年经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遂府函（1988）018 号文批准，由四川遂宁棉纺织厂发起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400002304，并于同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分行以遂人行金（88）第 4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3 年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字第 199 号文批准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8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0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8）第 122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经公司三次用可供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2,966.57 万元。

200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华润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4,898 万股）转让给中国华润总公司，该股权转让协议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284 号文]、财政部[财企（2001）657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1）357 号文]批准，并于 2002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过户手续。

2003 年 2 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润总公司与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润总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协议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外经[2003]167 号文）、财政部（财企[2003]133 号文）、商务部（商资二函[2003]187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华润锦华”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3]1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 A 字[2003]0050 号。2003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2003 年 9 月 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变更登记。

2006 年度，公司 A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方案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资产和豁免公司债务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股东持股数量也未发生变化，2006 年 11 月 17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7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 16,411,286.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满。

2008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股东 2 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58,004 股，其中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数为 6,483,286 股，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4,474,718 股。

2009 年 12 月 2 日，解除限售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 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3,156,428 股。至此，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4 年，公司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4,80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向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依法履行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99,251,633 股，注册资本为 499,251,633.00 元，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城区遂州中路 309 号，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6 楼，母公司为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法人控股股东为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9,251,6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9,850,326.60 元。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99,251,63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98,503,266 股。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6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自然人股东并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1 日，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述本公司 36,758,0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13%）协议转让给林伟建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

二、本次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29 号《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发行 35,747,72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7 日），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998,503,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4,842,842.93 元(含税),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 12.32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35,747,727 股调整为 36,055,014 股。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创维数字已向特定对象液晶科技发行股份 36,055,014 股,创维数字已收到相关购买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之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034,558,280.00 元。

创维数字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8,503,266.00 元,股份总数为 998,503,2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98,503,26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创维数字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034,558,2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34,558,280.00 元。

三、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情况

创维数字本次向特定对象液晶科技发行股份 36,055,014 股以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49%股权;液晶器件 49%股权以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评估值为 44,041.20 万元。

四、审验结果

创维数字本次向特定对象液晶科技发行股份 36,055,0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22 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 440,412,000.00 元,共计增加股本 36,055,01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04,356,986.00 元。

五、其他事项

1、创维数字向液晶科技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会计
报告

2、根据创维数字与液晶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液晶科技承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自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创维数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创维数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市 事 务
缝 章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根据前述申报材料,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变更后的备案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文)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英文)			
企业类型	☒ 合资 ☐ 合作 ☐ 独资 ☐ 股份制 (☐ 上市 ☐ 非上市 (☐ 公众公司 ☐ 其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研发大楼二、三、四楼及综合大楼一楼			
投资总额	5000.000000 万港元			
注册资本	2500.000000 万港元			
投资行业	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期限	30年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半导体固态照明器件及产品。增加: 研发、生产经营移动通信手机、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仅限仲恺分公司生产)。			
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 是 (☐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 ☒ 否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权益比例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225.000000万港元	现金-境内人民币: 1225.0万港元。	49.0%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 (Smart Choice Sto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275.000000万港元	现金-境外现汇: 1275.0万港元。	51.0%
变更事项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企业类型,投资行业,董事、监事、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构成); 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名称/姓名,国籍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			
备注	同意备案。			

(备案机构名称印章)

2016年10月18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883609号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股东、副本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	1275万元	51%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1225万元	49%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1225万元	49%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	1275万元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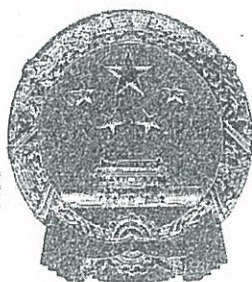
变更前副本数： 1

变更后副本数： 3

备案前董事： 施驰（董事长） 张知（董事） 李小放（董事） 汤邦文（董事）
王茵（董事）

备案后董事： 施驰（董事长） 李小放（副董事长） 汤邦文（董事） 张知（董事）
王茵（董事）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2320M

名称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
工业园研发大楼二、三、四楼及综合大楼一
楼
法定代表人 汤邦文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1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会计
告骑!

会计
告骑!



姓 名 王广旭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0-08-13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30104600910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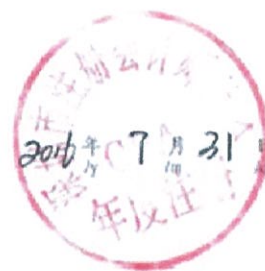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5307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张媛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4120708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300080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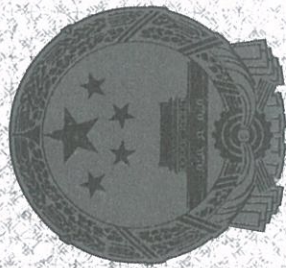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3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